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19日本校8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8年1月7日本院8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93年4月14日本院9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日本校92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7年9月24日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7年10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年4月21日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99年10月26日本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99年12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12年3月7日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審議由本院各系(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下列事項之複審：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三、有關教師資格及學術獎勵審查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二人、各學程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為委員。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出國、請假或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出國、請假或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補選遞補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之教師。  
若符合上述條件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學程)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決議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 第八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及兼任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